

質詢日期：88年2月3日

質詢議員：吳世正

質詢對象：台北市長馬英九、國民住宅處

題 目：關於內湖區警智新村改建延期交屋案，市府應說明辦理時程及終止提供租屋補助之緣由，以釋民惑，並維市府威信。

說

明：一據悉，台北市內湖區紫龍里警智新村改建案原為前

警備總部所規畫推動，其後改由台北市國民住宅處承接辦理。本案原住戶共有九十一戶，均為榮民，國民住宅處曾與住戶研商達成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底完成改建結論，惟國民住宅處最近通知住戶需至本年八月才辦理交屋，並自去年間終止提供租屋補助。

二政府施政，除有當初無法預測的事故發生之外，應依既定計畫按時完成，否則即失信於民，並可能損及民眾權益。本案市府應將改建辦理時程，或有無延誤情事，以及終止提供租屋補助緣由，速向上開住戶及本席詳予說明，以釋民惑，並維市府威信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國民住宅處）

答：一本工程於83.3.23開工，至85.8.20因原承包商財務困難無法繼續施作，由該處報請監審單位終止合約在案，並於85.12辦理接續工程發包，於86.1.6開工至87.1.7報請部份停工（因面臨康寧路一段原承商在基礎工程施工時造成損鄰，致使養工處拓寬道路工程無法正常施作，佔用基地

建築線內排水溝亦無法遷移，影響樹穴及人行道銜接高程施作），原合約部份於87.3.30完工；損鄰部份業已完成

和解及提存手續，道路拓寬工程仍由養工處積極辦理中；為能提早辦理進住，按現況先行申領使用執照等相關事宜已由該處專案簽核中，全案並無延誤情形。

二有關本案房租補助費等事項已延長發放至88年4月（原住戶已領取），該房租補助費並將配合交屋期程適時延長。

二十三

質詢日期：88年2月3日

質詢議員：黃珊珊

質詢對象：市長馬英九、國宅處

題 目：監察院糾正市府「地上權國宅政策」侵犯國宅承購戶

權益，市府應承認錯誤並立即提出補救措施

說

明：一市府依其自訂之「台北市國民住宅土地設定地上權

實施要點」，將萬芳三期A基地、I基地及影劇五村22號基地，計四二六戶國民住宅，以「只售屋不售地，而將房屋基地設定地上權」方式，辦理配售作業，違反中央國民住宅法令，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通過調查報告，以另提案糾正，函請行政院查處。

二市府於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自行訂定「台北市國民住宅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」，對於國民住宅只出售房屋不出售土地，而將房屋基地設定地上權，以行其所謂「地上權國宅」政策，明顯違反中央國